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寅藏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穎

被　　告　鄭如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官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45萬4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寅藏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略以：被告寅藏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寅藏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被告鄭如芬、謝官任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等為據，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部一

次清償，並給付違約金。被告寅藏公司使用票據已發生退票未清償註記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將全部未清償之債務即如附表所示之145萬440元及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全部一次清償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(一)被告寅藏公司部分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鄭如芬、謝官任部分：均稱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證據不爭執，目前被告謝官任之財產已被原告查封，希望可以按之前約定按月還款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45萬400元，並簽立借據，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6%（即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合計為年利率1.34%+1.6%=2.94%；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合計為1.37%+1.6%=2.97%），如指標利率調整時比照機動調整，借款期間為110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2日，約定按月繳納本息，被告若未依約按月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按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1紙、簡易資料查詢2紙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寅藏公司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被告鄭如芬、謝官任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亦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5萬4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30萬5399元	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	2.94	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7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	14萬5041元	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94	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7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；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合計	145萬0440元		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名堉